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28號

原告 易錦珠

被告 黃安琪

訴訟代理人 賴佳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243號），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古文雄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而古文雄為易欣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易欣公司）之負責人兼駕駛人員；原告為隨車人員；被告則為易欣公司之股東，除負責內勤工作，亦負責管理易欣公司向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申請之帳號。被告因不滿原告與古文雄交往，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凌晨某時，以易欣公司之臉書帳號，在臉書頁面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並同時張貼原告之照片，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名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失去工作至今已9個月，生活壓力巨大、日夜失眠、患有憂鬱症而需藥物治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50萬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醫療費用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09年4月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古文雄為男女朋友，被告固於108年6月
03 10日在臉書頁面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然原告並未舉證其
04 有何工作損失及醫療費支出之損害；且原告於事發後多次帶
05 團工作，更自稱因本件侵權行為使其生意更好、出團數更多
06 ，況縱原告近期無工作，亦係因109年1月底後新冠肺炎興
07 起，多數業者取消遊覽行程所致；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8 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09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古文雄為同居之男女朋友，被告因不滿原告
13 與古文雄交往，於上揭時、地，基於誹謗之犯意，以易欣公
14 司之臉書帳號，在臉書頁面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及原告
15 之照片，而妨害原告名譽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6 第42頁），且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已經本院109年度易字
17 第585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並判處拘役30日確定，業經本
18 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
23 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
24 時、地，對原告為誹謗之故意不法行為，自應就原告因此所
25 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26 項目分述如下：

27 1.工作損失部分：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誹謗侵權行為，致業界
28 不敢請原告跟車，至今已9個月無工作等語；惟原告並未提
29 出任何證據為憑，且原告自承其在易欣公司任職至109年7
30 月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2頁），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侵權
31 行為致無工作一節，無從採信，其請求工作損失50萬元，自

屬無據。

2.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誹謗侵權行為，致日夜失眠、罹患憂鬱症一節，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自難採信，其請求醫療費用10萬元，亦無所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遭被告誹謗，致原告之人格尊嚴、名譽及社會評價貶損，已嚴重侵害原告名譽而情節重大，原告自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查原告高職肄業，職業為隨團領隊，月薪約6萬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父親中風，需扶養父母，名下有汽車；被告高職畢業，已退休，離婚，無需扶養對象，名下有田賦、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27、29頁）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參之被告與古文雄非夫妻、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僅因不滿原告與古文雄交往，即在臉書頁面張貼誹謗文字及原告照片之故意侵權行為情節、手段及動機，及原告因而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以5萬元為適當。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適當，不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09年4月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熊祥雲
法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

請同業注意！這位是台中易小姐，小心調她跑車跑到你老公床上去了，破壞人家家庭，不知廉恥，還理直氣壯，用自殺來威脅，還恐嚇，還自導自演。還破壞我公司名聲。